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合併，並以「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793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文及文號：108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7939號。

二、存續基金名稱：野村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

(一)核心基金經理人：白芳萃

(二)協管基金經理人：黃尚婷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重要差異摘要如下：

名稱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存續基金)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海外股票基金	海外股票基金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海外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其中投資於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含紐、澳、台灣)分別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五。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歐洲地區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風險屬性分析	RR3	RR4
經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殊情況外，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第 1.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保管費	每年 0.30%	每年 0.30%
定時定額申購手續費	0.8%(書面) 0.6%(網路)	0.8%(書面) 0.6%(網路)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

四、合併目的：本公司此次提出「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與「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之合併申請，並以「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為存續基金，以「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進而強化公司整體之競爭能力。

預期效益：(一)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二)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三)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五、合併基準日：108 年 08 月 28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1.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持有總單位數*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
2. 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價金(四捨五入至該計價幣別小數位數)/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合併基準日淨值=基金合併後持有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的單位數 (四捨五入至該基金受益權單位小數位數)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08 年 08 月 26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及於 108 年 08 月 15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變更定期定額扣款申請。

八、本公司自 108 年 0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08 月 30 日止，將「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九、「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及「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查詢。